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釋意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1. 該呈請之呈請人Fronti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該呈請，其聲稱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義務，以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其結欠呈請人之債務。
2. 該呈請以指稱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為依據。然而，本公司認為，該呈請所述之事實並不真確，且有關指稱乃以對貸款協議相關條款之誤會或誤解為依據。本公司謹此強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具有充裕資金悉數償還其債務。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一直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討論必要行動。本公司亦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達成和解。儘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和解，惟董事會對該呈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呈請聆訊前，撤銷及達成和解態度樂觀。
4. 本公司將於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提出清盤呈請後，於其後作出的股份轉讓或會在法庭並無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出認可令之情況下失效。本公司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知悉，當進行清盤呈請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